

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之 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 2018 年 2 月 9 日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72626 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内容详见 2018 年 2 月 12 日刊登于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5）。

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进行了认真的研究和逐项落实，并按照《反馈意见》的要求对所涉及的事项进行了回复说明。现根据要求对《反馈意见》的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公司将于公告后 2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反馈意见的书面回复材料。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以及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5 月 9 日